

从罪奴到义仆

罗马书 6:15-23

基督徒如何面对罪？

- 一、生由亚当，死藉基督（5:12-21）
- 二、向罪死，向神活（6:1-14）
- 三、从罪奴到义仆（6:15-23）

经文：

15 这却怎么样呢？我们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吗？断乎不可！

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

17 感谢 神！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

18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

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。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于不法；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。

20 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，就不被义约束了。

21 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，当日有什么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。

22 但现今，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 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。

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 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

一、“恩典误用”的问与答

15 这却怎么样呢？我们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吗？断乎不可！

1. 恩典掌权

- 恩典大于罪，恩典登基掌权

2. 犯罪的“许可证”？

- 大与小、公开与私下、行为与内心
- 法利赛式释经 vs 耶稣释经

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
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

3. 奴隶的背景

- 顺服
- 做工
- 得津贴

4. 顺服

- “罪”与“神”二选一
- 顺命——听命胜于献祭（撒下15:22）

5. 顺服的“津贴”

- 罪→死
- 神→成义

二、从奴仆看福音

17 感谢 神！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18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

A. 作罪的奴仆

B. 顺服道理的模范

A' . 罪得释放

B' . 作义的奴仆

1. 罪的奴仆

- 人人都是罪奴—**世人都犯了罪** (罗3:23)
- 人不能自我买赎
- 神以基督为赎价将人从罪中买赎，归属他

2. 道理的模范

- 传给人 or 托付于
- 道理—耶稣及使徒的教导
- 模范—耶稣及圣徒的生命

3. 相信神

- 相信神 ≠ 同意神存在——**鬼魔也信**（雅2:19）
- 相信神在基督里的救赎，顺服基督和使徒的教导，活出基督与圣徒的生命。
- 救赎 = 解放 + 归属

4. 对比犹太人遵循律法

- 律法指向基督，叫人因信称义；律法指向自己，走向律法主义与自义

5. 向神感恩

- 神的作为、代价，及大爱
- 感恩—礼貌态度 or 福音认识
- 常常感恩

三、把肢体献给义作义仆

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。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于不法；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。

1. 献给罪

- 自然地献
- 献给罪/偶像→更多罪
- 时代偶像—自我，金钱，性欲，享乐，和权力等
 - 年轻时用命换钱，年老了用钱换命

2. 献给义

- 照新身份活、照新性情献——**将肢体献给义作仆人**
- 论 “作好人、行善事”
 - 谁是良善？
 - 自主or 神赐

20 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，就不被义约束了。21 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，当日有什么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。22 但现今，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 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。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 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

3. 罪的结果

- 从前—羞耻
- 将来—死亡
- 现在？

4. 义仆的恩赐

- 工价 vs 恩赐
- 过去称义 → 现在成圣 → 将来永生
- 献给义——只要你行公义，好怜悯，存谦卑的心，与你的神同行（弥6:8）

总结：

我们在恩典下，却没有犯罪的许可，不应再犯罪、重作罪奴而走向死亡，而应让学习顺服，以至成义。

感谢神，他救我们脱离罪的奴役、归顺基督，并赐神仆新身份替换罪奴旧身份。

我们要照着新的身份而活，将自己献给义作义仆，领受成圣、永生的恩赐。